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樓

承辦人：王志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17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975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■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分區(組)月例會實施計畫」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(一)轉化分區(組)策略聯盟，成為社群精進模式，分享課程實踐經驗，共同聚焦學生學習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全面提升課堂教學品質。

(二)深化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，針對各分區(組)推動學習共同體實務經驗，提供相互交流的平臺，探究學共課堂關鍵因素、合理步驟和必要條件，透過學共專家校長協助觀議課，以課堂建構實踐印證。

(三)建立素養導向的有效課堂，精進各校活化課堂教學能力，讓每一堂教學都是高品質課堂。

三、109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各分區(組)中心學校為：雙文聯區(雙和、文山合區)秀山國小、淡水分區淡水國小、瑞芳分區瑞柑國小、板橋分區板橋國小、三鶯分區尖山國中、七星分區汐止國中、新莊分區昌平國小、三重分區蘆洲國小及高中職組雙溪高中共9校。

(一) 本局補助各分區(組)中心學校辦理月例會，經費每校新臺幣1萬5,000元整，經費另案撥付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- 1、各分區(組)學習共同體中心學校，於109年9月至109年12月，由各分區(組)中心學校每月辦理1場次，至少辦理3場次，依據本文自行發文通知區內各學習共同體學校與會。本局同意各校負責推動學習共同體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與會，至多5人公假(課務排代)登記，每月1次，以半日至1日為原則。
- 2、結合各分區(組)內學校共同研討，提供分享推動心得平臺，協調行政事務，辦理相關講座或研討會，以促進共同觀摩學習，深化區域推動學習共同體之內涵，提升分區(組)內學校共學與精進之氛圍。
- 3、建議配合分區所屬學校區級公開授課，以增加授課能力深植與學生學習的討論。各分區需至少1次邀請所屬責任分區之學共專家校長，協助觀議課之增能。
- 4、本案執行日期:109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各分區(組)中心學校需於110年2月9日前檢附109學年度成果光碟寄達教育局承辦人備查。

四、承辦學校獎勵：

- (一)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，核予工作人員(含校長)嘉獎1次以4人為限。
- (二) 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五、檢附「新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各分區(組)

月例會實施計畫(含經費支用標準)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副本：